

仁怀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2023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2023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2023 年度非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8
十一、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8
十二、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9
十三、2023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9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9
第五部分 附件	1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仁怀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仁怀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仁怀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议案。

(3)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7) 负责对辖区内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 受理控告申诉，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9)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11)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 5 个，具体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和办公室。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单位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级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1	仁怀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公开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决算总计1894.8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5.41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工资纳入预算。

二、2023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94.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74.85 万元，占 94%；其他收入 120.02 万元，占 6%。

三、2023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94.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0.83 万元，占 72%；项目支出 524.04 万元，占 28%。

四、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1774.85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193.1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工资和在职人员公积金纳入预算。

五、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4.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 %。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3.1万元，增长10 %，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工资和在职人员公积金纳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 1181.68 万元，占 66%，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 404.02 万元，占 23%；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支出 76.89 万元，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支出 3.72 万元，占 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 1.29 万元，占 0.0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2.63 万元，占 1.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6.01 万元，占 0.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8.61 万元，占 4.5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3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补发 2022 年目标考核奖。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4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年终追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留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7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增加职业年金虚记实。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缴费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缴费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缴费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公积金缴纳减少。

六、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0.83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 1153.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

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17.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2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4.98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仁怀市看守所维修，犯罪嫌疑人关押到其他县市，办案干警需到其他县市提讯、送告知书等，导致公务用车有限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23.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4.99 万元，增长 2%，增加主要原因是仁怀市看守所维修，犯罪嫌疑人关押到其他县市，办案干警需到其他县市提讯、送告知书等，导致公务用车有限维护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车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9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油费、维修维护费、保险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132 人次，支出 0.8 万元；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八、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相应支出。

九、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相应支出。

十、2023 年度非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 120.02 万元，其中：其他收入 120.02 万元。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20.02 万元。

十一、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7.12 万元，比年初预

算增加无增减变动。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9.29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十二、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1.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1.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1.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

十三、2023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70.68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我部门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当年拨

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的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结余分配：指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 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支出。

(二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项) : 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

(二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遵义市仁怀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仁怀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05.7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1.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8.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4.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94.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合计	31	1,894.87	合计	62	1,894.87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仁怀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4.87	1,774.85	0.00	0.00	0.00	0.00	120.02
20404		检察	1,705.72	1,585.70	0.00	0.00	0.00	0.00	120.02
2040401		行政运行	1,705.72	1,585.70	0.00	0.00	0.00	0.00	120.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1.68	1,181.68	0.00	0.00	0.00	0.00	12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04	40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90	81.90	0.00	0.00	0.00	0.00	12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61	8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89	7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4	3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4	3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3	2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1	1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1	6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1	68.6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套报表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按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仁怀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公开03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204			合计	1,894.87	1,370.83	524.04	0.00	0.00	0.00						
204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5.72	1,181.68	524.04	0.00	0.00	0.00						
2040401			检察	1,705.72	1,181.68	524.04	0.00	0.00	0.00						
2040402			行政运行	1,181.68	1,181.68	0.00	0.00	0.00	0.00						
2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4.04	0.00	524.04	0.00	0.00	0.00						
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0	81.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80.61	80.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9	76.89	0.00	0.00	0.00	0.00						
2089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21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21011			卫生健康支出	38.64	38.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4	38.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行政单位医疗	22.63	22.63	0.00	0.00	0.00	0.00						
22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1	16.0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68.61	68.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改革支出	68.61	68.61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68.61	68.61	0.00	0.00	0.00	0.00						
					</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 仁怀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 算 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4	5	6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85.70	1,585.7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90	81.9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64	38.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61	68.6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4.85	本年支出合计	85	1,774.85	1,774.8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87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89				
合计	32	1,774.85	合计	90	1,774.85	1,774.85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仁怀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4.85	1,370.83	404.02
20404			检察	1,585.70	1,181.68	404.02
2040401			行政运行	1,585.70	1,181.68	404.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1.68	1,181.6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02	0.00	404.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90	81.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61	80.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89	76.8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	3.7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	1.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	1.2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4	38.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4	38.6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3	22.6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1	16.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1	68.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1	68.61	0.00
				68.61	68.61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仁怀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4.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12
30101	基本工资	208.34	30201	办公费	19.86
30102	津贴补贴	306.1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92.5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39	30206	电费	11.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2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1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7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7.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5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2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53.71	公用经费合计		21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仁怀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按统计口径为万元。

备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仁怀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仁怀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59	0.00	23.79	0.00	23.79	0.80	24.59	0.00	23.79	0.00	23.79	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扣除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后的支出数；“三公”经费支出为实际支出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仁怀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事业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经营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其他收入	3	120.02	三、国防支出	34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0.02
	5		五、教育支出	3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0.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合计	31	120.02	合计	62	120.02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附件2：遵义市仁怀市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仁怀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填报日期：2024.07.22

部门（单位）名称		仁怀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669.17	1894.82	1894.82	10	100.00%	9	
	人员类资金	1108.64	1153.7	1153.7				
	运转类公用经费资金	220.59	217.12	217.12				
	运转类其他资金	103.5	103.50	103.5				
	特定目标类资金	509.77	420.50	420.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2023年各项办案业务，不断提高全体干警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发现、培养一批检察系统的法律人才，市县检察机关严格、公正、规范、理性、和平、文明执法；实施采购更新检察月技术设备、综合保障设备，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效率，现代科技保障水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受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1、全面保障本单位在职人员、退休人员、遗属人员、聘用人员的人员经费； 2、全面完成2023年各项办案业务，不断提高全体干警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发现、培养一批检察系统的法律人才，实现检察机关严格、公正、规范、理性、和平、文明执法； 3、实施采购更新检察业务技术设备、综合保障设备，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效率，现代科技保障水平； 4、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受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5、保障县级检察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控告申诉、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 6、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做好纪委监委移交提起公诉案件的审判监督工作。 7、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黑恶势力犯罪，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遗赠补助发放人数	=1人	1人	3	3	
			在职员工控制率	=100%	100%	3	3	
			支持开展司法救助数量	≥13件	15件	3	3	
			业务培训数量	≥10次	18次	3	3	
			支持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1件	39件	3	3	
			检察机关办理案件量	≥3797件	3797件	3	3	
			办理大要案数量	≥1件	2件	3	3	
			支持政法数量	=1个	1个	3	3	
		质量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抗诉率	≤0.1%	0.001%	2	2	
			公诉率	≥45%	55%	2	2	
			受理案件结案率	≥90%	96%	2	2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	人员经费按月发放	=100%	=100%	2	2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100%	2	2	
		公用经费按需支出		=100%	=100%	2	2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100%	=100%	2	2	
		成本	公用经费	≤220.59万元	217.12	2	2	
	人员经费		≤1669.17万元	1153.7	2	1		
	特定目标类项目		≤509.77万元	420.5	2	1		
	其他运转类		≤103.5万元	103.5	2	2		
	效益	社会效益	建设法治社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干部职工满意度			=100%	100%	5	5		
绩效 结论	总分			100	97	优秀		

联系人：罗晓玉
联系电话：18286213088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盖章）：仁怀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填报日期：2024.07.22

项目名称		仁怀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及代码		仁怀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实施单位	仁怀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资金总额：	103.50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财政拨款		103.50	103.5	10	100.00%	10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103.50	103.50	103.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我院自聘人员18人工资、保险。保障检察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控告申诉、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 目标2：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1：保障我院自聘人员18人工资、保险。保障检察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控告申诉、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 目标2：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自聘人员发放人数	=18人	18人	5	5		
			工资奖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5	5		
			自聘人员控制率	=100%	100%	5	5		
			协助办理各类案件	≥1700件	3797	5	5		
		质量	自聘人员工资发放到位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时效	自聘人员工资发放时限	2023年	2023年	5	5		
			发放时效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5	5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自聘人员工资	=103.5万元	103.5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自聘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自 评 结 论	总 分				100	100			
	联系人：罗晓玉								

联系电话：18286213088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仁怀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4.07.22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仁怀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仁怀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34	267.18	267.18	10	100.00%	9	
		财政拨款	234.00	267.18	267.18	—	—	—	
		其中:上级补助	234.00	267.18	267.18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面完成2023年各项办案业务,不断提高全体干警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发现、培养一批检察系统的法律人才,实现检察机关严格、公正、规范、理性、平和、文明执法; 2、实施采购更新检察业务技术设备、综合保障设备,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效率,现代科技保障水平; 3、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受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1、全面完成2023年各项办案业务,不断提高全体干警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发现、培养一批检察系统的法律人才,实现检察机关严格、公正、规范、理性、平和、文明执法; 2、实施采购更新检察业务技术设备、综合保障设备,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效率,现代科技保障水平; 3、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受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支持市辖区检察机关数量	=1个	1个	5	5		
			购置业务装备数量	≥20件	32件	5	5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700件	3797件	5	5		
		质量	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	=100%	96.4%	5	3	因年终收案件数较多,导致结案率减低。	
			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100%	5	5		
			违规违法办理案件率	=0%	0%	5	5		
		时效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资金下拨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成本	经费支出	≤234万元	267.18	5	4	因后追加预算,调整预算。		
		社会效益	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感受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10	10	
	对基层检察机关装备经费保障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9%	100.00%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9.43%	5	5			
总分					100	96			
自评结论	合格								

联系人: 罗晓玉

联系电话: 18286213088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